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应超过规模上限。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出口占比较大，出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为主，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外汇远期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公司外币资产进行套期保值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禁止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产品主要

包括外汇远期、外汇买入期权、外汇掉期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港币。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均与被保值对象在规模、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方向上相互对冲，不得进行增加公司外汇敞口的衍生品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 二、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即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应超过规模上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合约交易损益，合约交易损益与被保值对象汇兑损益形成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 流动性风险：与被保值对象期限不匹配的衍生品交易将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需以公司外汇敞口为依据，与

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交易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